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5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7歲，因遭其生母及繼父不

01 當對待，影響其身心甚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權益，  
02 聲請人業於113年8月1日14時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3 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本案受安置  
04 人母親之親職功能尚須輔導，受安置人自我保護能力有限，  
05 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06 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07 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  
08 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09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7歲，經聲請人於113年8月1日14時緊  
10 急安置保護，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  
11 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  
12 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93號裁  
13 定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有明顯注意力不足之情形，從  
14 情緒表達及行為觀察受安置人易於情緒較高漲時，影響行為  
15 抑制能力，機構人員引導受安置人表達其需求、協助其情緒  
16 冷靜，以教導其解決問題之方法。受安置人生母及繼父皆有  
17 意願教養受安置人，但因處在管教磨合階段引發挫折感，致  
18 無力教養狀態，其雙方調整受安置人問題行為時，忽略情感  
19 上之關係建立，建議其等以提醒替代責打管教。生母目前願  
20 意配合諮商處遇，惟其因自身睡過頭及颱風假尚未執行個別  
21 諮商，至今亦未向機構申請探視。考量受安置人生母及繼父  
22 將過當管教情事歸因於受安置人情緒行為，未能正視受安置  
23 人發展及照顧需求，現階段實有安置保護之必要等情，有上  
24 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  
25 尚年幼且缺乏自我保護能力，受安置人生母及繼父之親職能  
26 力尚待輔導，亦無合適親屬資源替代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  
27 安全與身心發展，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28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婉凌